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2—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5日在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忠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延长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特别提示中增加："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等内容，详见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09-2011年度没有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于2009年7月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5,732.66万元，占2006-2008年、2007-2009年、2008-2010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79%、70.80%和48.64%。

鉴于公司所处炭素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未来具体实现利润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已于2012年7月18日公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确"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

（1）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10910501］0051号）。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关于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4号）。

本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龙国用（2012）第9837号。"

（2）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改备［2011］45号）。

本项目已取得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针状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2］196号）。

本项目实施主体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120-2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121-2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122-2号。"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增加以下内容：

"本次针状焦项目的生产技术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已申报了两项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8月31日出具了专利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082400189410、2012083100677340）。在公司针状焦研发、试生产以及试制石墨电极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指标测试均由公司检测中心完成。公司检测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实验室认可证书》（No.CNAS L4415），是我国炭素制品及其原辅料质量监督检测的权威单位。

公司针状焦技术经过小试、中试和放大中试，且以其为原料生产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由钢铁企业用户试用，能够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本次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项目仍存在规模化生产风险。"

4、更新了环保核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通过了甘肃、四川、安徽、辽宁四省环保厅的初审，并向环保部报送了环保核查申请文件，目前环保核查正在审核过程中。

公司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2亿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本次修订后的发行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期限自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2—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 25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 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 25 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马华东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五、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起止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3个

三、投票方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16	方大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51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3851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51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38516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2—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福日实业本次为福日科技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及福日实业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继续申请2,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福日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额度在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5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19.41万元，净资产为1,66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92%；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5,617.64万元，净利润105.53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071.79万元，净资产为1,864.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80%；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7,188.24万元，净利润201.4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对福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9月7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325.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15%，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2-6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1、本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确定将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以下简称"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作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上述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总计36,643万元，均为募集资金。《详见2011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上述议案于2011年2月21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2月22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

2、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投资总额为36,643万元（募集资金），共投资八条设备。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8,452.89万元，公司已为该项目购置了两条干法设备，并已进行安装。该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工程目前均已完成，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预计 2012年 4季度上述两条线建成试生产。

三、客户拓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签署《意向协议》。

（二）客户简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立于1994年9月，2010年4月在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后备电源、动力电源、储能电源、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为阀控密封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相关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铁路等基础性产业；太阳能、风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动自行车电池、通讯终端应用电池等民生产业。

（三）、意向协议内容

公司与南都电源本着平等、互通、互惠的原则，就双方对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1、甲（南都电源）、乙（本公司）双方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锂电池隔膜的采购、销售业务。

2、甲方愿意将乙方纳入其备选供应商名单，并向乙方采购符合甲方品质、规格要求的锂电池隔膜产品。

3、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优先向其供应锂电池隔膜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符合双方约定。

4、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产品情况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产品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一"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产品。该项目产品的关键工艺难度在于制取微孔，公司在已取得的纳米透气薄膜、微孔聚烯烃薄膜和功能性超微孔薄膜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外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已掌握了相应技术、工艺和配方。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试生产预计于2012年4季度进行，在此之前，公司未批量生产、销售过上述产品。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是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故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订单为准。

2、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试生产预计于2012年4季度进行，在此之前，公司未批量生产、销售过上述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尚存一定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于2012年4季度进入试生产，本次公司与南都电源签订意向协议，对于公司 2012 年业绩的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2-02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名参与福清市观溪新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合作项目并支付项目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报名参与福清市观溪新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合作项目，并支付项目保证金10亿元的决议。董事会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临时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如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作开发方，将由其与政府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项目能否取得，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福清市政府最终招商结果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一、招商项目具体内容：

1、　　招商主体：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福清市观溪新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项目位置：涉及福清市龙江街道和宏路街道土地约3500亩（含公共服务

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市政规划道路及经营性项目用地）

4、项目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商住综合用地、星级酒店、商务办公用地及其

公共配套建设用地，项目具体规划用地性质，依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5、相关要求：

根据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招商文件要求，作为投资建设合作方的开发企业，必须投入足额资金，用于观溪新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政府将从本项目范围内公开挂牌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金收入中扣除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返还投资建设合作方片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并从本项目土地溢价（土地出让价格扣除出让价格所产生的各种基金、税费和土地开发建设成本后剩余价值部分系土地溢价）中按一定比例分成作为投资建设合作方的投资回报。观溪新区合作范围内的公建及配套项目，如道路、桥梁、公园、水利、学校、安置区等列入综合整治一级开发建设成本。

根据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招商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报名期限内缴纳项目保证金10亿元，汇入开发资金专用管理账户。根据招商文件规定，若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保证金转为前期开发费用，存入项目前期开发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政府与选定企业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未被选定的报名开发企业缴纳的项目保证金，将于合作开发企业正式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退还。

二、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此次招商报名，最终能否被选定为合作开发企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福清市政府最终招商结果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招商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2-04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销售公司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进出口公司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0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营范围：人造板、其他木制品、家具、五金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经销，货物进出口，室内装修服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8月，公司资产总额36,981.12万元，负债总额5,315.04万元，净资产31,666.08万元，资产负债率14.37%。2012年8月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326.3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436.57万元，净利润1,05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板材进出口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8月，公司资产总额12,640.77，负债总额7,200.56万元，净资产5,440.21万元，资产负债率56.96%。2012年8月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552.7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320.24万元，净利润226.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销售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进出口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9月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3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与中国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借款合同；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借款合同；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2-02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修订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效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体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现就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修订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giticorp@giti.com

电话：02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张翠、杨怡

意见征求截止日期：2012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3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3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到2012年12月31日，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将参与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的竞投标业务。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2-024"号公告。

2012年8月15日至17日，公司与海泰公司签署了共计五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订货合同及自控系统设备供货合同，根据海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五份合同皆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五份合同累计金额为2,118.9883万元。其中最大一笔合同为2012年8月17日签署的用于公司云南德宏年产20000吨干酵母建设工程所需的发酵风机，合同金额1,731.2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所用项目
海泰工程公司	发酵风机	1,731.2100	2012年8月17日	云南德宏年产20000吨干酵母项目
海泰工程公司	自控系统设备	133.4000	2012年8月15日	宜昌生物产业园项目
海泰工程公司	阀门	64.5462	2012年8月15日	云南德宏年产20000吨干酵母项目
海泰工程公司	测量系统	73.2038	2012年8月15日	广西柳州年产20000吨酵母项目
海泰工程公司	阀门	116.6283	2012年8月15日	宜昌生物产业园项目
合　计		2,118.9883	——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2-024号《关于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精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与海泰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598.3283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海泰公司将参与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设备的竞投标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2-035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立即组织兴业证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编制，相关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抓紧与淮安市地方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就重组中涉及的资产、安全生产、环保和税收等问题进行沟通，上述问题的解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到整体方案的最终确定。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4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318,300,212.87	4,498,659,883.44
净利润	61,312,324.62	1,616,856,712.71
期末净资产	31,162,771,925.49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2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8,615	95,052
净利润(万元)	2,727	31,325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75,262	1,474,6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